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林市委党校（单位名称）的中共榆林市委党校关于新校区基础设施功能区电力增容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中共榆林市委党校关于新校区基础设施功能区电力增容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荣伟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8人，营业收入为935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87.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荣伟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19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